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解释17号和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解释18号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7号和解释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